|  |
| --- |
| **巴中市鑫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基金”** |
| **绩效评价报告** |
| **川圣源绩评[2020]第2-003-03号** |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SHE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融资担保基金）

根据2020年7月23日巴中市财政局巴财监绩〔2020〕4号文件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成立评价工作组、通过一天组织业务培训，并于10月16日下发工作通知，11月12日到巴中市鑫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巴中市鑫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单位”)是经省金融工作局批准，成立于2011年9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推动经济新常态下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根据2015年4月1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5〕32号）的有关要求及2015年6月12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进一步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意见》设立。该基金用于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拓展中小企业及担保业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而设立的信用保障基金。

该基金于2015年4月设立，2017年11月根据市政府整合市级基金精神，停办相关业务、陆续转回基金资金，本次对该项目后续跟踪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相符，但存在未报送绩效计划。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 无资金申报相关资料。

资金批复：2015年6月12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进一步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安排首期市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3000万元，2016年4月28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工作》的通知新增市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2000万元，共计安排市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50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资金为5000万元，资金计划全额为市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2015年6月3日、2016年9月30日分别收到巴中市财政局下达该项目资金费3000万元、2000万元，共计5000万，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1）资金累计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10月累计使用该基金4020万为中小企业担保基金担保贷款；使用该基金3020万元完成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联合推荐的33家中小企业担保基金担保贷款16400万元，其中使用巴中农商行基金2720万元完成23家中小企业担保基金担保贷款13580万元，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为 4.53 倍，其中使用德阳银行巴中分行基金300万元完成4家中小企业担保基金担保贷款1500万元，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为0.75倍；经报市委领导审批同意，以该基金 1000万元质押为四川兆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巴中农商行担保贷款1000万元，期限1年，故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2）截止评价日资金使用情况，根据2017年11月30日巴中市财政局根据市委财经领导小组2017年第六次会议关于市级政府设立专项基金整合的有关要求（该业务停办，将拨付的市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5000万元转入巴中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账户），截止评价日该单位陆续转回项目资金2647万元，在用项目资金2353万元，其中：在用担保保证金401.25万元（在担保贷款4户（借款用途均为偿还借款或借新还旧）、在保余额2340 万元）、解保保证金120万元、代偿应收款1831.54万元、存市国库支付中心0.21万元。

1. 项目制度建设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巴中市市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府办发〔2015〕60号），对项目设立、项目管理与职责、项目运行方式、项目风险控制与分担、项目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单位制定担保业务操作决策规程、反担保措施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担保代偿和追偿处置制度，对担保申请受理、项目初审、风险评估、项目评审、合同签订、抵押登记、担保收费、发放贷款、保后管理、代偿和追偿、担保终结等业务流程进行了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单位下设6个职能部门为担保业务部、风险控制部、办公室、法务部、财务部、再担保部。该基金使用需先向市经信委申请，由市经信委召集市财政局、金融办、银监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审会商，会审通过后再向该单位出具推荐函，最后由该单位独立自主地按相应程序办理担保业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经信委是该基金担保贷款项目协调服务部门，负责征集、筛选、核实贷款项目，建立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对象企业名录库；组织对企业申请基金担保材料进行联审会商，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出具基金担保推荐意见书；配合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保后跟踪、管理，做好担保贷款风险防控。市财政局是该基金的监管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基金的筹集、监管，配合做好基金担保申请材料审核和联审会商工作，加强基金营运风险防控，对融资担保基金营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等。。该单位是该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该基金的运作、风险管控、风险代偿、债务追索等；向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完善反担保措施；控制代偿损失风险，保证融资担保基金安全。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加强对合作融资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对合作银行机构的沟通、协调、督导工作，配合做好基金营运风险防控工作。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审查辖区企业贷款担保申请材料并签署审查意见，对推荐企业的诚信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督促贷款企业按期偿还担保贷款本息。合作银行按照约定的放大倍数提供贷款服务，监督借款人基金担保贷款资金的使用，控制、处置担保贷款潜在风险，负责基金担保贷款涉及的诉讼、追索等法律事务，并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风险责任。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贷款申请均按管理办法执行，基金使用均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联合出具推荐意见书，该单位按照内部担保业务相关制度进行担保受理、项目初审、风险评估、项目评审、合同签订、抵押登记、担保收费、发放贷款、保后管理、代偿和追偿、担保终结等。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融资担保基金贷款担保台账，2015年使用担保基金提供担保9户、担保金额6020万元，2015使用担保基金提供质押1户、质押金额1000万，2015年使用自由资金提供担保5户、担保金额920万元；2016年使用担保基金提供担保13户、担保金额6880万元，2016年使用自由资金提供担保2户、担保金额400万元；2017年使用担保基金担保4户、担保金额2180万元；累计使用担保基金提供担保26户、担保金额15080万元，累计使用担保基金提供质押1户、质押金额1000万元，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提供担保7户、担保金额132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融资担保基金的实施，极大地缓解了我市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